

平罗县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联合抽查办发〔2025〕1号

平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平罗县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平罗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提升协同监管能力，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5〕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要求，现就做好平罗县2025年度“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夯实工作基础。依托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应纳尽纳”。对检查对象进行标签化管理，做好数据动态更新；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维护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执法人员的业务专长进行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

二、深化联合监管。各成员单位要结合监管实际，按照“能合尽合”“应联尽联”原则，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整合日常监管任务，能合并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联合抽查任务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配合部门，有序开展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并做好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统筹指导，构建双随机监管“内部整合+外部联合”模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三、规范实施检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相关事项公示，执法检查人员要做到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联合抽查任务牵头部门要严格对照抽查计划，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流程网办、闭环管理。严格工作流程，防止在结果录入、审核公示等环节出现超时违规问题。

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实现监管闭环。

四、提升监管效能。要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针对不同的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在抽查检查过程中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教、合规经营指导，各成员单位要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开展非现场监管，压缩现场检查频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减轻企业负担。

- 附件：1. 平罗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5年修订版）
2. 平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5年修订版）
3. 平罗县2025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4. 平罗县2025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内部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

平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年4月14日

附件 1

平罗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修订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民生领域价格监管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行为抽查检查	宾馆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销售及周边餐饮、停车场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民生领域价格监管	学校收费行为抽查检查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	民生领域价格监管	医院收费行为抽查检查	公办、民办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7	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8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核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生产过程控的检查; 4.产品检验的检查; 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1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总局81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使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生产管理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第57号）
1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0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1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2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24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25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26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2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9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30	投资项目抽查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监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争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改局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31	投资项目抽查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改局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第二十七条

32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教育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1〕79号)
33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自治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教育部门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4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四部门关于印发宁夏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2020-2022年)的通知》(宁市监发〔2020〕72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的通知>(宁教发〔2020〕124号)教育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卫生健康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5号)
34	全县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全县涉枪涉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
35	全县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全县保安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修改)
36	全县旅馆、典当特行检查	旅馆、典当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旅馆、典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修改)
37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监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国际联网备案情况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3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信息网络安全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40	社会团体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41	基金会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基金会活动的监管	基金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42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监管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43	经营性公墓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民政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
44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45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46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年休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47	特殊劳动保护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48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49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50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聘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51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评价规定	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评价的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职业技能评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52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二、三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3	妨碍行政执法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人社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54	矿业权人履行法定责任的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检查	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13号令)
55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监管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6	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监督检查	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地质勘查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57	涉矿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抽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监管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条例》第五条、第八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58	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1.备案规范性; 2.执业规范性; 3.土地估价报告质量。	1.宁夏土地估价师协会; 2.土地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估价备案系统线上检查、实地核	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自然资源部《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估价行业监督管理规范》通知。
59	生产、进口、加工使用及实施新用途环境化学物质企业定向监督检查	新化学物质企业检查	生产、进口、加工使用及实施新用途环境化学物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四十六至五十一条
60	建设工程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的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61	房地产开发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预售资金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6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检查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进行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许可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交通运输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宁交规发〔2022〕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6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进行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许可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64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检查	对公路工程监理单位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条件进行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许可的公路工程监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第二十五条
65	公路水路市场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存续期间是否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检查	公路水路市场相关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66	运输市场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环境中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冲击合法生产经营秩序的检查	运输市场相关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67	水利质量检测单位及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水利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检测行为、检测能力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6 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第三部分第三款
68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全县农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县农药经营门店(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持证企业）、销售门市部（非持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及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69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70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办法》
71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2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73	农业机械监管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检查	全县辖区内纳入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农机维修网点等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74	从事拍卖业务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经营行为	经备案的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7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2.《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3.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4.“五大总成”处置情况 5.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76	二手车流通	1.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 2.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7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检查	经备案的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暂行）》
78	成品油流通市场	无证无照经营成品油行为，非法销售成品油行为，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成品油流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79	境外投资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备案的境外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商务局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80	对外承包工程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项目备案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商务局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7 号）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81	对外劳务合作	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82	新车销售	1.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2.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83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有营业执照、许可证、提供有偿陪侍、曲库等内容含有禁止内容；游戏游艺场所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	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旅游广电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三条、十四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84	网吧	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警示标识、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是否直接接入互联网、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	网吧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修订）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8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领域	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有无传播损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等禁止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文化旅游广电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十七条、二十一条
86	营业性演出领域	有无营业执照、演出经营许可证；演出节目是否存在低俗、色情、淫秽内容等违法违规行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条、八条、十条、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六条、十七条、二十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
87	艺术品经营领域	有无营业执照、含有禁止性内容的艺术品等违法违规行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旅游广电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五条、六条、七条、八条、九条、十一条、十四条、十五条
88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九十五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一百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六十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五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89	剧本娱乐场所	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场所所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是否按规定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剧本脚本是否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是否设置适龄提示；是否明码标价有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剧本杀、密室逃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国家消防救援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消防〔2023〕26号）
90	电竞酒店	电竞酒店每间电竞房的床位数是否超过6张，计算机数量和入住人员是否超过床位数；有无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有无在专业电竞酒店入口处、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是否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计算机、消费时长提示等功能；是否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电竞酒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旅游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
91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许可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标准、卫生规范和执业行为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92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职责履行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和能力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和能力	职业病诊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93	放射卫生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94	传染病防治	传染病防治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95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6	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标准和要求	普通中小学、职业技术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97	二次供水单位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水质自检	二次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卫健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供水人员的健康体检和培训	二次供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卫健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98	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99	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100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10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10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10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10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10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特种作业管理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106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107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108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109	统计执法检查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四条；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填报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110	人防工程建设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的行政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国防动员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11	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12	卷烟零售户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卷烟零售户规范经营情况的检查	卷烟零售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113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无证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114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115	对林场种苗的监管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监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然资源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至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116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监管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行政许可事后监管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17	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	对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检查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118	对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的检查	1.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其他依法检查内容	政策性粮食库存承储企业、规模粮食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19	对夏秋粮收购及节日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备案情况 3.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等工作情况 5.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6.粮食企业执行统计制度情况 7.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120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检查	1.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承储企业执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合规达标情况 2.库存数量账实相符情况 3.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2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1)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2)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3)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5)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7)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8)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9)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10)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11)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2. 对购买使用消防产品的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p>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22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p>
-----	----------------------	--	----------------------------------	--------	------	--------	---

		3. 单位购买消防技术服务的,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行为开展监督管理。					
--	--	---	--	--	--	--	--

附件 2

平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修订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医院广告监督检查	经营场所内医疗广告发布情况检查	医院	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部门
2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部门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4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	
5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教育局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6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装备产品（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教育部门	
7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卫健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健局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大队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安局	
8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公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9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抽查			
10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1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情况监管	养老机构	民政局	市场监管
12	殡葬服务机构	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		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13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人社局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等费用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下行为：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超越许可范围接受代理业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作虚假承诺；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14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的行为	培训、评价机构	人社局	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滥发职业技能评价证书的情形	评价机构		
15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用人单位	人社局	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
16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	与平台企业采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是指为平台企业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负责组织、管理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工作任务的平台企业的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公司	人社局	市场监管、住建、交通等部门
1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使用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1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局	
19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生态环境局	商务部门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市场监管局	商务部门

20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住建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1	房地产中介机构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产中介机构	住建局	市场监管部门
22	房建市工程进场材料质量	对房建市政工程进场材料质量的监督检查	房建市政工程进场材料	住建局	市场监管部门
23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住建局	市场监管部门
24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局	公安、应急、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	交通运输局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
2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产品规范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志使用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行等监督检查	从事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8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9	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新车销售企业		税务部门
30	二手车流通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备案经营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企业	商务局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3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情况	经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售卡企业		市场监管、教育、体育等相关部门
33	成品油流通市场	1.无证经营行为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计量违法等 5.偷税漏税行为 6.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7.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8.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9.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安全条件 10.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	成品油流通企业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34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卫生健康局	
35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有无许可证、提供有偿陪侍、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游戏游艺场所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	娱乐场所		
36	网吧	有无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警示标识、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网吧		
3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领域	有无许可证；有无传播损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等禁止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消防、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38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文化和旅游局	
	剧本娱乐场所	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场所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登记为“剧本娱乐活动”；是否按规定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是否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剧本脚本是否设置适龄提示；是否明码标价，有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履行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剧本杀、密室逃脱场所		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

39	电竞酒店	有无许可证；电竞酒店每间电竞房的床位数是否超过6张，计算机数量和入住人员是否超过床位数；有无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有无在专业电竞酒店入口处、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是否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计算机、消费时长提示等功能；是否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电竞酒店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40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1	消防安全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消防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抽查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安全的抽查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教体局	公安部门
43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44	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	医保局	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
45	无证户抽查	对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经营卷烟户	烟草局	市场监管部门
46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市场监管部门
47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2.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3.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4.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管部门
48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管部门
49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管部门
50	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监管	1.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义务履行情况 2.出库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3

平罗县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实施检查部门	联合检查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1	医疗机构药械使用管理	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	50%	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不定向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2025 年 9 月
2	无碘食盐定点销售联合检查	无碘食盐定点销售检查	企业 100%	无碘食盐定点食品销售企业	定向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平罗县商务局	2025 年 9 月
3	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 A 类 0.5%，B 类 1%，C 类 8%，D 类 100%	全县登记的各类企业	不定向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5 年 9 月
4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20%	学校食堂、党校食堂	不定向	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教育部门	2025 年 9 月
5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 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的检查；2.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B 类 50% C、D 类 100%	机动车检验机构	定向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公安部门	2025 年 9 月
6	建材产品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 保温产品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查；2. 建材产品检测活动的检查	B 类 50% C、D 类 100%	建材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定向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025 年 9 月
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社会化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是否合法合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B 类 40% C、D 类 100%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定向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部门	2025 年 9 月
8	机动车销售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C 类 50%，D 类 100%	机动车销售企业	定向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商务部门	2025 年 9 月

9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客运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客运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安全例会情况；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使用情况；客运企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情况；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客运企业各项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客运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运行情况；客运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客运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客运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客运企业对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5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平罗县公安局、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7月
10	水运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水运企业企业安全机构及人员资质；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情况；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情；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情况；码头、浮桥等船舶营运现场安全设施及人员到位情况；船舶证书及航行材料是否齐全；系缆设备是否牢固可靠；是否按国户规定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是否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是否在规定的水域内航行、停泊。	100%	水运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平罗县公安局、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7月
11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危货运输企业安全机构设立情况及人员资质；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安全例会情况；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情况；危险源辨识管控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情况；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监控日志和违章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从业人员	25%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平罗县公安局、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7月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车辆和驾驶员以及押运员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12	货运源头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货运源头单位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是否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是否公示货运车辆法定装载标准和要求情况；货运源头单位是否配置相应的货物称重和计量设备；对货运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行驶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和车辆配载的货物名称及重量信息是否进行登记；是否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是否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是否为非法改装、拼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是否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是否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20%	货运源头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平罗县公安局、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 /7月
1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检验数据进行监管	50%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不定向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
14	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100%	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不定向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5年9月
1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	定向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
16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使用企业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生产、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00%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定向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
17	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情况	1. “四防”制度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2. 防范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30%	医疗机构	不定向	平罗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教体局	2025年9月

	的行政检查	3. “三个100%”完成情况的行政检查							
18	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100%	涉枪涉爆单位	不定向	平罗县公安局	公安局	市场监管、教体等相关部门	2025年9月
19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100%	保安从业单位	不定向	平罗县公安局	公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5年9月
20	旅馆特行检查	旅馆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5%	旅馆特种行业	不定向	平罗县公安局	公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5年9月
21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100%	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定向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教体局	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文广局	2025年9月
22	燃气经营主体检查	对全县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经营及安全监督检查	企业风险等级二级30%，三级30%，四级40%	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经营企业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
23	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1%	房地产中介机构	不定向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部门	2025年9月
24	房建市政工程进场材料质量监督检查	对房建市政工程进场材料质量的监督检查	5%	房建市政工程进场材料	不定向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部门	2025年6月
25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3%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不定向	平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部门	2025年9月
26	放射卫生检查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0%	医疗卫生机构	不定向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025年9月
27	公共卫生（美容美发场所）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和要求	3%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不定向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
28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行政许可事后监管	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许可范围使用情况、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100%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不定向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林技推广服务中心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2025年9月
29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	1. 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 许可范围使用情况检查	100%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定向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2025年9月

	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监管	3. 档案建立健全情况检查							
30	农资市场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无证经营、未审先推、未经备案销售、标签不规范、假冒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检查，是否存在营业执照未经年审、未明码标价经营行为的检查。	6%	种子经营门店	不定向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5月
31	兽药经营行为检查	经营企业是否经营假劣兽药，兽药经营者是否建立进销档案的检查	15%	经营企业	定向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32	农机维修网点检查	对维修网点的营业执照、从业人员状况、进货记录、维修记录、维修环境、维修设备状态等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拼装、改装农机整机、承揽维修报废农机等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 20%	农机维修经营门店	定向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33	统计报表检查	1.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1%	统计调查对象	定向	平罗县统计局	平罗县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34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5%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不定向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9月
35	民办非企业单位	1. 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 2.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3. 负责人变化情况； 4. 信息变更情况； 5. 其他有关情况。	20%	全县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不定向	平罗县民政局	平罗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36	社会团体	1. 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 2.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3. 负责人变化情况； 4. 信息变更情况； 5. 其他有关情况。	10%	全县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	不定向	平罗县民政局	平罗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37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运营、开展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管抽查	抽查比例 100%	养老机构	定向	平罗县民政局	平罗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9月

38	无证户抽查	对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100%	无证户	不定向	平罗县烟草专卖局	平罗县烟草专卖局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39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100%	电子烟实体店	不定向	平罗县烟草专卖局	平罗县烟草专卖局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40	人员密集场所（商市场、酒店、超市等）检查	消防设施完好性、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动火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5%	人员密集场所	定向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商务局	2025年9月
41	易燃易爆场所（加油站、化工厂等）检查	消防设施完好性、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危险品储存是否符合要求、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5%	易燃易爆场所	定向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应急局	2025年9月
42	学校、幼儿园检查	消防设施完好性；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	5%	学校、幼儿园	定向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教体局	2025年9月
43	医疗机构（医院、养老院）	消防设施完好性、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置是否符合要求；防火分区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动火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5%	医疗机构	不定向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卫健局	2025年9月
44	高层住宅、住宅小区	消防设施完好性、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5%	高层住宅、住宅小区	不定向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住建局	2025年9月
45	公共娱乐场所（KTV、网吧、影院）	消防设施完好性、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5%	公共娱乐场所	定向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平罗县文广局	2025年9月
46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5%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不定向	平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5年9月

	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47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 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0%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不定向	平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5年9月	
48	成品油流通市场的检查	1、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	成品油流通企业	不定向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	2025年9月	
49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备案经营情况；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0%	经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不定向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2025年9月	
5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情况。	100%	经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不定向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场监管、教体等相关部门	2025年9月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检查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2、《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3、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4、“五大总成”处置情况； 5、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00%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不定向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	2025年9月	
52	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1.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3.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4.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5.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	1%	用人单位	定向	人社局	人社局	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	2025年9月	

		况；6.对职工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监督检查；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53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1%	用人单位	定向	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局	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	2025年9月
54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	10%	用人单位，重点对与新就业形态相关的平台企业、合作企业等单位	不定向	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局	市场监管部门	2025年9月
55	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六十三条的情形	10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定向	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局	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9月
56	娱乐场所的检查	1.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2.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3.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歌舞娱乐场所）。4.是否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场所）。5.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场所）。6.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主载明事项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重新核发娱乐	个体工商户 10%	全县娱乐场所	不定向	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9月

		经营许可证，是否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是否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5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1.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2.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3.是否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禁止标志明显。4.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5.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企业A类30%，B类80%，C100%，D100%；	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不定向	文化旅游广电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9月

附件 4

平罗县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信用风险分类 差异化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实施检查部门	完成时限
1	全县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及公示信息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 3.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6.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企业A类 0.5%， B类 1%，C类 8%， D类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0.5%	全县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9 月
2	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A类 0.5%， B类 1%，C类 8%， D类 100%	全县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9 月
3	全县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企业A类 20%，B类 50%，C类 100%，D类 100%； 个体 40%	企业、个体工商户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9 月
4	全县野生动物保护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A类 10%，B类 25%，C类 100%，D类 100%； 农专 50%；个体 50%	企业、农专、个体工商户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9 月
5	广告行为抽查	广告发布行为监督检查	15%	广告发布单位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9 月

6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 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 2. 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 3. 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 4. 产品检验的检查; 5. 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 6. 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 7. 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 8.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A类 1%; B类 2%; C类 30%; D类 80%;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不定向 (重点检查事项)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 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6. 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督检查; 7.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9.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企业: A类 1%; B类 3%; C类 60%; D类 100%。个体户: 2%	食品销售经营者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8	零售药店药械经营行为检查	零售药店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15%	全县零售药店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9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A类 1%, B类 10%, C类 50%, D类 100% 个体工商户: 5%	餐饮服务经营者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10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20%	学校食堂、党校食堂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11	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20%	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12	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50%	检验检测机构、生产单位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13	全县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10%	充装单位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14	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行为抽查检查	2025年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行为	企业: A类 2%; B类 5%; C类 100%; D类 100%; 个体: 5%	宾馆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销售及周边餐饮、停车场等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15	学校收费行为抽查检查	学校收费行为	10%	民办学校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16	医院收费行为抽查检查	医院收费行为	10%	公办、民办医院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17	2025年度全县各类市场主体专利真实性不定向双随机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D类 100%; 个体 10%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18	2025年度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使用行为定向双随机检查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C类 80%; D类 100%; 个体 10%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19	全县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专项检查	A类 20%; B类 30%; C类 100%; D类 1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商标代理机构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2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开展证后监督检查	A类 20%; B类	食品相关产品获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50%; C类 100%; D类 100%	证企业 生产企业		管局		
21	全县节假日涉及民生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A类 1%, B类 5%, C类 70%, D类 100%	集贸市场、早市、超市、个体经营户及其它经营者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22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A类 1%, B类 5%, C类 80%, D类 100%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A类 1%, B类 5%, C类 80%, D类 100%	抽水马桶销售企业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23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 100%; 获证组织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抽取为准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C类 50%, D类 100%	辖区内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24	机动车销售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C类 50%, D类 100%	机动车销售企业	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25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A类 1%, B类 10%, C类 80%, D类 100%	企业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10%	社会团体	不定向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5年9月
27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及安全例会情况; 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专项行	50%	全县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9月底前

		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情况；危险源辨识管控情况；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运行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28	汽车租赁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汽车租赁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是否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是否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在经营所在地是否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是否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分时租赁经营的是否具备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是否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是否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使用性质、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100%	全县汽车租赁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9月底前
29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货物运输企业安全机构设立情况及人员资质；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安全例会情况；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	55%	全县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9月底前

		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30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货物运输企业安全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资质；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例会情况；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情况；危险源辨识管控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情况；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监控日志和违章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75%	全县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9月底前
31	道路施工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例会情况；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使用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各项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专职安全员在岗情况；施工许可、工程原材料进场检验情况；施工现场质量情况、机械设备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100%	全县道路施工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9月底前
32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全例会情况；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	100%	全县机动车维修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9月底前

		项活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情况；是否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是否进行备案变更；是否符合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是否按照备案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是否按照国户有关规定对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环保处理；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演练；是否按照营运车辆二级维护作业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维护。						
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情况；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及安全例会情况；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是否有健全的培训机构；是否有与培训能力相适应的教练员、教练车辆、教练场地、设施和设备；教练员是否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件、教练车牌证、标识是否齐全有效；教练员是否按照教学大纲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是否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计时终端并保持终端正常工作。	100%	全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9月底前
34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是否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是否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是否如实出具检测结果；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车辆检测档案；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相关统计报表。	100%	全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9月底前
35	货物源头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货运源头单位是否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是否公示货运车辆法定装载标准和要求情况；是否配置相应的货物称重	80%	全县货物源头企业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9月底前

		和计量设备；对货运车辆驾驶人的驾驶证、行驶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和车辆配载的货物名称及重量信息是否进行登记；是否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是否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是否为非法改装、拼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是否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是否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3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养护作业现场活动的检查	对养护工程作业单位养护作业现场活动进行检查。	10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定向	平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9月底前
37	统计报表检查	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5.依法履行法定填报情况	5%	统计调查对象	定向	平罗县统计局	平罗县统计局	2025年9月
38	学校卫生检查	学校卫生标准和要求	10%	普通中小学、职业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非定向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局	2025年9月
39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测绘资质巡查	项目合同的履约情况、测绘业绩、质量体系、档案资料管理保密等	100%	测绘资质单位	不定向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和地理信息室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
40	农资市场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无证经营、未审先推、未经备案销售、标签不规范、假冒侵权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6%	种子经营门店	不定向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
41	公路运输车辆综合检查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100%	运输车辆	不定向	平罗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2025年9月
42	网络安全检查	1.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2.落实互联网国际联网备案制度检查	30%	等级保护系统运营企业、系统运营者	不定向	平罗县公安局	网安大队	2025年9月

		3.对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检查						
4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行政检查和评估工作	1.库房有无安装防盗自动报警装置; 2.营业室出口有无安装防盗安全门,窗户有无安装金属防护装置; 3.库房内有无配备防潮、灭火设备,安装防爆灯,有无配备应急照明灯 4.对自行招录保安员单位的行政检查	2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	不定向	平罗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	2025年9月
44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5%	各类学校	定向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教体局	2025年9月
45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作;2.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3.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从业情况监管;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5.人员培训教育情况;6.施工质量监督检查;7.扬尘治理情况检查。	5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	住建局	建管站、质监站	2025年9月
46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1.安管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2.监理单位是否对人员证件进行审核。	2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	住建局	建管站、质监站	2025年9月
47	“三包一挂”违法行为	1.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行为。	20%	现场检查	不定向	住建局	建管站	2025年9月
48	检测机构专项检查	1.检测机构质保体系运行2.企业资质、内部管理、检测行为3.检测机构人员、设备、环境4.核查资料、原始记录台账、pkpm数据信息平台5.对检测人员进行试验检验水平评估6.对检测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100%	现场检查	不定向	住建局	质监站	2025年9月
49	预拌混凝土专项检查	1.对混凝土搅拌站履行质量行为监督检查,同时对使用商品混凝土工程主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2.对混凝土搅拌站进场原材料、试验技术资料、检测报告、预拌混凝土质量等有关质量文件资料	50%	现场检查	不定向	住建局	质监站	2025年9月

		进行监督检查，3对商混企业质保体系运行（试验人员、试验设备、试验数据pkpm平台）检查4.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使用的原材料：水泥、砂、石、粉煤灰、混凝土外加剂及混凝土拌合物进行抽样试验检验，现场抽取混凝土试块进行检测试压试验。						
50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1.对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对未经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	住建局	质监站	2025年9月
51	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的监督检查	1.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建筑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2.设计单位节能设计图纸、说明、计算书、报审表中节能措施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并经施工图审查；3.设计变更是否符合建筑节能技术标准的要求，是否擅自降低建筑节能设计标准；4.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通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和建筑节能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5.监理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通过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技术标准以及经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监理。	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	住建局	建管站、质监站	2025年9月
52	对房地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的检查；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的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违规销售商品房的检查；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检查。	100%	现场检查	不定向	住建局	房管所	2025年9月
53	对房屋租赁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检查；对房地产中	50%	现场检查	不定向	住建局	房管所	2025年9月

		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商品房是否符合销售条件的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检查。						
54	对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的检查	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检查；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检查；存量房网签备案的检查；开发企业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检查。	50%	现场检查	不定向	住建局	房管所	2025年9月
55	对物业企业管理与服务的检查	对物业小区是否存在违章建筑、拉线充电、侵占绿地、乱堆乱放的检查；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50%	现场检查	不定向	住建局	物业办	2025年9月
56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检查；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检查。	5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定向	住建局	城管队	2025年9月
57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等情况执法检查	10%	一般排污企业	不定向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025年9月
58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等情况执法检查	25%	重点排污企业	不定向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025年9月
59	危险废物污染源现场检查	对产生、处置危险废物污染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储存和处置场所、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管理台账、及转移危险废物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	产生、处置危险废物企业	不定向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025年9月
60	涉新化学物质企业的监督检查	生产、进口、加工使用及实施新用途环境化学物质企业定向监督检查	30%	生产、进口、加工使用及实施新	不定向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025年9月

				用途环境化学物质企业				
6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5%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企业	不定向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
62	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串换销售行为的检查	25%	医保定点医院、诊所、药店	定向	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
63	卷烟零售户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卷烟零售户规范经营情况的检查	10%	卷烟零售户	不定向	平罗县烟草专卖局	平罗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9月
64	成品油流通市场的检查	1、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2、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3、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0%	成品油流通企业	不定向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5年9月
65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1、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备案经营情况； 2、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50%	经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不定向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平罗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5年9月

注:抽查类型:定向、不定向。

